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 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不時修訂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自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魯連城先生、魯士奇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